

嵩生环复〔2025〕14号

关于《云南合亿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云南合亿门窗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由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云南合亿门窗有限公司门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模具产业园二期6号厂房，占地面积7440m²，建筑面积8640m²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.6万元。项目租用昆明鑫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1栋标准厂房和1栋办公楼进行生产

生活，生产厂房内新建原料区、机加工区、焊接区、打磨区、喷塑处理区、组装区、成品库，设置办公楼、卫生间等配套基础设施；新建 1 条金属门窗生产线；新建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年产金属门窗 1000 吨。

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防治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、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三、项目须建立完善“雨污分流”排水系统。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，无施工废水产生，少量冲厕废水依托周边已建的公共卫生间及化粪池，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，项目产生的金属表面处理各处理及清洗槽水量均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部分处理槽废槽液作为危险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清洗槽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清洗槽；玻璃清洗机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产生的办公废水经办公楼配套建设的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，排入项目西侧园区道路污水管道并汇入金成路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嵩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应达到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A 等级标准，即：pH 6.5-9.5，COD $\leq$ 500mg/L，BOD₅ $\leq$ 350mg/L，SS $\leq$ 400mg/L，动植物油 $\leq$ 100mg/L，氨氮（以 N 计） $\leq$ 45mg/L，总磷（以 P 计） $\leq$ 8mg/L。

四、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，达标后排放，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。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7.1的规定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颗粒物 $\leq 1.75\text{kg}/\text{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喷塑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(以非甲烷总烃计)及烘干、固化工序工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7.1的规定，即有组织排放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 $\leq 1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 $\leq 55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24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排放速率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5\text{kg}/\text{h}$ ，颗粒物 $\leq 1.75\text{kg}/\text{h}$ ，二氧化硫 $\leq 1.3\text{kg}/\text{h}$ ，氮氧化物 $\leq 0.385\text{kg}/\text{h}$ ；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二氧化硫 $\leq 0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氮氧化物 $\leq 0.12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切割、打磨、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，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4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颗粒物 $\leq 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项目运营期化粪池及固化、打胶等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排放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,即无组织排放标准值:臭气浓度(无量纲) ≤ 20 。

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排放限值的要求,即: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$\leq 10\text{mg}/\text{m}^3$,NMHC(非甲烷总烃)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

五、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,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。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的限值要求,即:昼间 ≤ 70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的要求,即:昼间 ≤ 65 分贝,夜间 ≤ 55 分贝。

六、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废活性炭、表面处理废液、废渣、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均属于危险固废,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,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,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;

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,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,环保设施

须严格按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进行。

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组织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正式运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批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

2025 年 3 月 1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；执法大队、污控科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7 日印发
